

关于我校 2017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 业绩述职面试工作的通知

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 2017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湘人社发〔2017〕72 号）文件精神：自 2017 年起，所有系列（专业）高级职称评审一律设置业绩述职面试环节。为做好此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业绩述职面试对象：2017 年度申报高级职称且符合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申报条件的人员。

二、业绩述职面试对象集合时间（具体安排以现场通知为准）：2018 年 6 月 5 日 12:00

三、业绩述职面试对象集合地点：湘潭大学图书馆前坪

四、业绩述职面试要求

业绩述职面试主要考察和了解面试对象在教书育人、师德师风、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情况，面试对象就工作业绩、履行岗位职责情况、工作中的贡献和创新情况进行述职。

业绩述职面试分为个人述职和专家提问两部分，个人述职不超过 5 分钟，专家提问不超过 10 分钟，业绩述职面试环节时量控制在 15 分钟内；破格申报对象由学科评议组单独命题，业绩述职面试对象准备时间为 30 分钟，述职面试时量控制在 20 分钟内。

面试对象因公出国或因其他不可抗拒原因不能进行现场述

职面试的，由所在单位出具书面说明，并提供面试对象有效联系方式，于2018年6月4日12:00前报人事处人力资源管理科。经学校同意后，由学科评议组在规定的面试时间内采取视频方式进行远程述职面试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业绩述职面试对象须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准时到达集合地点，并持身份证参加业绩述职面试顺序抽签。
2. 在业绩述职面试过程中，不得向评委递交任何材料，不得干扰评审专家正常的评审工作。
3. 评审现场实行封闭管理。业绩述职面试对象必须遵守场内纪律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完即离开现场，不得在场内逗留。
4. 严格保密，业绩述职面试工作未结束之前，任何人不得向外透露业绩述职面试情况。
5. 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场。

特此通知

人 事 处

2018年6月1日